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青铜峡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60号）、《吴忠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吴政办发〔2022〕6号）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绩。“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和教育团工委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学前教育得到全面加强，新建公办幼儿园13所，实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构建了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公办园占比达到62.5%，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8.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了88.5%，“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实施了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城乡教育一体化效果更加明显，城乡

义务教育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义务教育优质化、均衡化水平显著提高，教育公平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18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复验。采取多项措施落实“控辍保学”目标，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100%。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成效明显。深化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69%。2019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在全区首批通过自治区验收。特殊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有力保障。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助学机制，形成了以随班就读为主、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服务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上好学的问题，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办学体制，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市职教中心开设特色专业18个，“双师型”教师占比31%，定向培养和委托招生占在校生90%以上。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保障和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覆盖各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得到切实落实，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施了“2016-2018年全面改薄”和“2019-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2096万元，68所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提升；乡村教师支持政策有效落实，教师待遇得到切实保障；“护校安园”能力得到提升，“四个100%”得到基本落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师资素质显著提高，招聘特岗、事业编教师449人；教育信息化快速推进。积极开展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创建工作，2017年9月，高标准通过了全区第二批教育信息化达标县（市）验收，

2018年市第五小学被确定为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培训基地，基本实现了“互联网+教育”工作目标。教育资助实现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阶段、中职教育以及大学生生源地贷款的全覆盖，共计资助学生81154人次，资助金额共计14463.0688万元。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得到不断落实。坚持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青铜峡市同兴小学、同进小学、同富小学、同乐小学4所移民学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午餐配送；扎实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在学科教学中全面落实创新素养教育要求，把创新素养教育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推进“五项管理”，落实课后延伸服务，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等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坚持依法治教，提高校园治理能力，深化校园治理成效。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校园管理，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十三五”期间，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为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

（二）发展背景。“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进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

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为教育发展确定了目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机遇，我市教育进入了更加注重优质均衡发展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阶段。“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教育发展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待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不高，公办幼儿园事业编教师配备不足，师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不足，“城市挤”和“农村弱”的现象有待消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科不配套、结构不合理，教育科研相对滞后，教学质量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普通高中阶段教师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职业教育技能型师资不足，“双师型”教师比例偏低。教育评价改革任重道远，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需进一步规范，教育治理能力亟须提升。破解这些难题，必须加大教育投入，增强教育保障能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教育改革和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提供更加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推动全市教育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教育保障，不断优化资源

配置，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服务均等化，着力促进内涵发展，补齐短板弱项，促进教育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教育力量。

（二）发展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新时代教育方针，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过程，以党建统领教育发展；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坚持促进教育公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使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均等化的教育服务、接受到更有质量的教育。

3.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加大教育投入，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教育理念、体系、制度、方法、治理现代化，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4.坚持学生全面发展。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育教学的根本标准，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不断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提高身心健康发展水平，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

5.坚持教育改革创新。立足时代需求和教育实际，把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作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创新教育管理机制，加强教育交流合作；通过改革、开放和创新，解决发展难题，激发教育活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学前教育通过国家普及普惠发展县（市）评估认定，义务教育阶段通过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评估认定；各类教育实现更高质量的普及，教育质量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位居全区前列，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并部分超过全区平均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全区先进水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

“十四五”规划教育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51	95	约束性
	2.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77.5	83	预期性
	3.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7.9	1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通过自治区 评估认定	预期性
高中阶段 教育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69	95	约束性
职业教育	7.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31	55	预期性
特殊教育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100	100	约束性
	9. 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33.2	40	预期性
教育贡献	10. 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4	14.9	预期性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03	11.3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党建强魂，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坚持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积极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审议教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重大问题，形成落实党的全面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实施“党建强魂”工程，深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健全完善向民办学校（园）选派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教育督导专员制度，使各级各类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认真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坚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学校（园）党建工作的精准指导，持续开展学校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员评星定格，突出抓好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深化“双培双带”工作，把更多优秀教师发展成党员，把更多党员培养成学科骨干。加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畅通职业化发展通道。加强党建带团建带队建，推动团教协同育人。全面推广运用“互联网+智慧党建”云平台，实现党建工作资源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教育多样化、学习常态化、督导实时化。

3.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建统领教育工作，理顺领导管理体制，明确政治责任，

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为促进全市教育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形成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清风校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德育为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教育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常态化推进“三进”工作，用好统编教材，建强师资队伍，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突出实践教学，建设名师工作室，注重校园文化浸润。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开足思想政治课，配齐配好思想政治课教师，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课教学质量。推进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使各学科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2.全面提升学校德育工作质量。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青少年一代思想根基。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建党精神、长征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抗疫精神等民族精神和时代

精神；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各阶段课堂教学中，渗透到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构建更加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体系，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强化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继续做好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依法治校示范校、毒品预防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积极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发展，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养选树一批思想政治课名师，选培 10 门德育优质课；加强德育常规工作，积极构建基础教育德育体系；创新学校德育工作方法，强化学生的养成教育，努力提高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3.强化补齐“五育”弱项短板。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开足体育课程，逐步形成“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推进体教融合发展；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教育学生养成良好锻炼、科学健身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防控近视，强健学生体魄。增强美育熏陶，聚焦“教会勤练常展”，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定期开展中小学艺术展演，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实施自治区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和美育提升行动，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体系建设，

到 2025 年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器材设施配备和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全面达标。注重劳动教育，开足劳动教育课，把劳动教育贯通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生产和服务性劳动，积极创建自治区劳动教育示范基地 10 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10 所，形成劳动教育精品课 10 门。积极开展研学旅活动和基地建设，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强化创新素养教育，配套建设中小学生学习场所，全力打造乡村少年宫等素质教育基地，支持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积极开展“五育”并举实验县（市）、实验校创建活动。

4.推进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学校特色发展、品牌发展途径，着眼长远，整体规划，突出特色，提升效益，提炼学校特色发展的立教理念、培养目标、发展思路和办学策略，着力打造特色团队、特色课程、特色教学、特色德育等核心体系。进一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德育示范校”、“语言文字示范校”、“汉字书写特色校”、“书香校园”等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内涵发展。

5.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校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作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观念，

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完善社会育人机制，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资源服务教育，加大图书馆、体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设施开放力度，免费向学生开放，丰富校外教育资源。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留守儿童、少年的教育，保护健康成长。加强家庭教育，选树家庭教育指导名师。

（三）巩固提高，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积极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工作，2025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市）评估认定。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大力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积极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着力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公办园占比达到68%，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10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全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建设，到2025年通过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评估认定。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准确把握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标准要求，对照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满意度等四个方面32项指标数据，按照“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精准发力、补

齐短板”的原则，全力做好各项工作。提高政府保障水平，建立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落实好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均衡教育资源配置，着力缩减校级差异，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逐步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消除小学45人、初中50人以上大班额。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缩小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差异，实现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提高社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满意度，确保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到2025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个方面32项指标实现项项达标、校校达标。继续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建立校舍安全保障和教育教学设施补充更新长效机制；深化区域教育集团化办学和联盟化办学，实施强校带弱校新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注重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促进个性化和差异化学习，重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发挥好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3.推进普通高中提升质量特色发展。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成果，提升学校内涵，不断提高高中阶段适龄人口毛入学率；聚焦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推进两所高中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教学

模式，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为学有所长学生搭建成长通道。加强两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建立适应高考改革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和运行机制，引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

4.推进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强化特殊教育工作，建设青铜峡市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和管理，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通过送教上门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推进医（康）教结合，提升残疾学生康复训练效果。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支持鼓励普通学前教育机构接纳残疾儿童，为符合条件的3-6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授予教育资质，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康教一体学前教育；支持鼓励职业教育中心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初中毕业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需要，做好残疾学生“3+2”职业教育衔接。

5.强化弱势群体关爱保障。持续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健全完善校长、教师联系帮扶留守儿童机制，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四）深化改革，推进职业教育优质发展。

1.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

设，积极改善职教中心办学条件，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的重要基础，巩固提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积极实施“双优”计划，把市职教中心建设成为自治区优质中职学校；深化职普融通，发挥好中等职业教育“控辍保学”作用；推进市职业教育中心高质量发展，进入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名校行列。

2.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强学校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建设，将学校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建设成为自治区优质专业，不断增强学校办学吸引力；加强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使“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5%，进一步提升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构建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准绳的办学格局，提高职教中心办学效益；大力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产教融合”，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

3.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式培养，改革“1+X”证书制度，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主动服务全市产业发展，打造中等职业教育优质专业；加强和改进实训室建设，全面提升职教中心实训水平；大幅提升中职教育现代化水平，形成融学历教育、社会培训、合作办学为一体的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格局，成为开放式、中高职衔接的新型初、中级人才培养摇篮，为促进全市产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五）完善体制，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加强宁夏开放大学青铜峡分校建设，完善体制，推进开放

大学转型发展，推动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技能证书衔接贯通，适应学习型社会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发挥在线教育优势，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伍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高素质农民等社会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在线课堂。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市（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办学网络，推进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建设，2025年实现全覆盖；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把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推进老年大学及分校建设，建设一批镇（街道）老年人学习场所，健全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完善学习者激励机制，将学习成果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举办全民终身学习周，建设学习型社会。

（六）综合施策，提升教育服务先行区建设能力。

1.优化学校布局。围绕“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规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城乡学校生源变化趋向，适时调整学校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补齐弱项短板。科学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推动乡村学校相对集中办学。建立与布局规划相统一的教育用地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联审联批机制，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指标。依法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确保与居民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十四五”期间，加强城区学校建设，规划新建第八小

学、第八中学、第八幼儿园，加强中小学教育设施建设，实施学校体育运动场改造项目和学校厕所改造项目。

2.推进乡村教育振兴。按照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强化完善控辍保学工作，严防辍学新增反弹。深化区域教育集团化办学和联盟化办学，实施强校带弱校、城区带农村，逐步实现县域之间学校对口支援帮扶全覆盖。严格乡村学校教育教学监管，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打造乡村温馨校园。积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计划，全力提升农村地区普通话普及水平。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全面提高乡村教育质量，以乡村教育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七）师德为先，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教师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全纳入机制，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首位，选树表彰师德楷模，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多种方式讲好“四有”好老师故事。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建立教师资格认证查询违法信息制度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处罚师德失范者，探索建立师德违规全行业禁入和学校负责人“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

2.加强教师配备管理。配齐配强师资队伍，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根据学生生源变化和教师到龄退休情况，及时补充教师。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索教师跨学科、跨学段转岗机制。建立学区（镇）内走教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特聘、巡讲制度，探索“一师多校、在线走教”模式，推进区域内教师资源共享，拓展教师补充配备渠道。根据学校布局调整，适时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政策，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将学校校医、生活服务等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各类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运转良好。

3.提高教师培养培训效果。改进教师培养培训方式，依托自治区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智能课堂同步课堂，开展城乡教师“智能手拉手”，大幅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加强“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的管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训培养，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学历层次。通过开展“课题研究”“课堂教学改革”“送教下校”“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教研活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

4.培养教育骨干人才。按照自治区建立教育高端人才定期选拔、定向培养机制，评选青铜峡市名校（园）长、名师、优秀教研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加强各级骨干教师培养管理，使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

15%和 20%。加强中职教育教师培训，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5.持续保障教师地位待遇。提高教师社会地位，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寄宿学校绩效工资。改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适当提高中小学教师中高级教师比例，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做好“最美教师”“教学名师”“庆 30 年教龄”等评选表彰工作。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荣休制度，为退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

（八）统筹推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教育质量观、人才评价观，积极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落实机制，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评价。建立科学的学校、教师、学生教育评价制度，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为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改革用人评价，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进教育教学过程性评价，逐步扭转“五唯”用人顽疾。完善教育评价落实保障机制，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完善评价结果运用，逐

步形成教师潜心育人、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2.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落实自治区中考和高考改革政策，积极推进中考和高考改革。积极深化中考改革，将初中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情况纳入中考体育考试范围、增加体育科目分值，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计分科目；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切实做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要求的各项工作。

3.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精神，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健全政府教育督導机构，构建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教育督導新體系，充實教育督導力量，配齊配強責任督學，理順管理體制，確保教育督導機構獨立行使職能。積極履行教育督導職責，認真開展綜合督導，適時組織專項督導；加強責任督學掛牌督導管理，強化經常性督導，督促指導學校規範辦學行為，提升辦學治校能力。認真組織實施國家義務教育質量評估監測工作，強化監測結果研究與運用。用好通報、約談、考核、問責機制，推動教育督導“長牙齒”。

4.推进教科研工作改革。加强教研机构和队伍建设，成立青铜峡市教师发展中心，建立专兼结合、区域协同、城乡联动的教研工作机制，完善教研员包片区、蹲学校、下课堂制度；深入开展技术教学融合创新、创新素养教育、数字教材应用、跨学科学习、实践性教学等新领域研究，强化课程育人、学业质量、教学评价、减负增效等重点领域研究；推进校本教研特

色化建设，构建在线教研新模式，提高一线教师实践反思和教学改进能力。

5.推进学校管理改革。围绕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推进学校管理改革。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学校在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运用教学方式、组织研训活动、实施教学评价、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推进县管校聘改革。落实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需求，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自主管理具体开支事项。

6.推进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机制。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加强学校收费监管，规范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完善规范社会力量诚信办学的政策措施，建立黑白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惩治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加强民办学校行政审批服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量和服务时效。

（九）融合创新，助推“互联网+教育”提质升级。

1.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新基建战略目标，主动对接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促进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与变革。健全智慧校园示范引领和创新机制，培育智慧校园标杆校5所，促进智慧教

育发展。

2.助推教学模式变革。积极利用自治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率，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覆盖全体师生和全部学科，实现教学应用普及率达到 100%。提质扩面“三个课堂”应用，推动“三个课堂”建设和应用达到 100%。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探索推进个性化精准教学，采取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方式，探索构建课内与课外、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实现学生高效学习、自适应学习、深度学习，推动教与学的方式、形态变革。

3.推动新型教育发展。学习推广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互联网+教育”应用精准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应用能力。适应信息技术课程新方案和标准，开展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等教学，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在线教育新生态，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和教育 APP 备案审查机制，加强在线教育监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安全。到 2025，实现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形成可供借鉴的新时代“互联网+教育”典型经验。

（十）平安为要，构建和谐安全校园。

1.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领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安全工作组织和领导机构，完善安全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管理。

2.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落实校（园）长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校（园）长对学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夯实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基础，定期开展对师生的安全教育，补齐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弱项短板；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持续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基础建设、安全特色建设、安全资料建设等五个方面的水平。

3.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加强校园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分级防控体系。加大学校安全工作投入，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安全综合整治；继续加强学生保险投入，健全校园安全事故风险化解机制。积极主动做好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校车运营监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传染病防控、防溺水、危险化学品、网络安全、护学岗、交通安全、防雷电、极端天气、应急安全演练、爱路护路教育、防拐骗、防性侵、预防校园欺凌、

防邪教渗透、预防套路贷和电信诈骗等安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开展安全教育，加强防震减灾及防治火灾应急避险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素质、增强学生自救互救和自我防范能力。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和谐安全校园。

（十一）健全机制，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1.持续推进依法治教。坚持依法治教，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教育行政管理权责范围、实施机制、行政程序，依法行使教育行政管理权，确保教育行政权力合法、合理、有效行使。认真执行教育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完善教育普法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干部、校长、教师、学生法治素养，推动宪法精神和法治观念落地生根。

2.构建校园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作用，有效解决校园治理突出问题。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并切实得到认真执行；建立完善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学校治理行为。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全市教育系统各校（园）普遍聘请法律顾问。积极开展“互联网+”校园治理，提升校园“数”治和智治能力。完善教育决策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加强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机制建设，形成社会共同参与学校治理新格局。

3.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切实落实好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用好、教好、学好三科统编教材，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观点。提升校园安全智能化防控水平，加强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建立学校与属地镇（街道、农林场）及有关部门相衔接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重大突发事件的研判预警、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医教协同长效机制，深化学校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医务室并纳入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按照规定配齐校医，强化校医培训。建立健全校园矛盾调解化解机制，健全学校师生申诉制度及其他教育救济制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强化教育舆情常态化监测，提高舆情应对能力，推动公众热点问题及时纳入教育决策研究事项。

4.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认真落实教育投入保障责任，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支持教育事业，督促民办学校举办者依法落实投入责任。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积极落实各类资助政策，确保中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资助金和免学费补助金足额及时到位，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完善“谁使用、谁负责”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度，强化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建立覆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提高经费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十四五”重大项目

（一）幼儿园建设。积极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示范市，持续加大投入，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建设第八幼儿园，扩建同兴小学幼儿园、同进小学幼儿园、同乐幼儿园，提高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比例。

（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根据城镇化发展和学生生源变化情况，以及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的需要，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环节改造项目，新建第八小学、第八中学。建设第四小学、甘城子中心学校、连湖小学、第七中学综合楼，实施学校体育运动场改造项目和学校厕所改造项目。

（三）普通高中教育。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的需求，加强普通高中教学设施的建设。分期分批建设市一中教学楼、宿舍楼，宁朔中学风雨操场。

（四）职业教育。改善职教中心办学条件，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实验室、实训室建设，建设工业机器人应用智能焊接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创建“互联网+教育”助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示范县步伐，深化“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推进自治区“互联网+教育”标杆学校创建，实施县域智慧学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及示范项目。

（六）中小学校外综合实践学校建设。新建青铜峡市中小学校外综合实践学校，集开展军训、劳动锻炼、农业生产、生命安全教育等综合实践教育的公益性场所；室外劳动实践区设置采摘区、种植区、花卉观赏区等区域，综合实践区为学军活

动区，风雨操场可开展群体性室内体育活动，室内规划综合体验楼。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规划落实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推进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责任，协调各部门齐心协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确保各项教育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监测评估。健全规划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坚持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分析，提高监测评估分析结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及时为规划实施提供预警服务。

（三）建立公开制度。建立规划实施公开制度，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评价作为重要评估依据。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发展，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四）强化结果运用。将规划执行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建立县级动态监测和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开展规划执行专项督导，严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督导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青铜峡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清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 日印发
